

劳分配原则，有利于协调三者分配关系的。

第三，不同企业生产同一种产品，在生产结构相同，物质消耗相同的情况下，企业增值额虽然相等，但在增值额的构成中 v 和 m 的比例关系则是不同的，一般说，劳动生产率高的企业， v 所占的比例相对的小一点，而 m 的比例相对的大一点；而劳动生产率低的企业则相反。这样，按增值额以同一比例征税之后，劳动效率高的企业，其税后利润就比劳动效率低的企业多一些。这样劳动效率高的企业在分配上就有可能多得一些。

三是，在我国大、中、小企业并存、核算水平参差不齐的情况下，增值税能否行得通。

由于增值税这种税收制度，是在社会化大生产发展形势下首先被发达国家所采用，而增值税的课税办法在业务技术上的要求又比全值征税办法高一些，往往给人们一种直觉，似乎这种税收制度只适用于工业发达、会计核算水平较高的国家，在中、小企业居多数、核算水平不高的情况下，能否行得通就是问题了。其实这并不是实行增值税不可逾越的障碍。为什么这样说呢？

第一，目前国际上实行增值税的，并不都是发达国家，也有发展中国家。即使是发达国家，也是既有大型企业，又有中、小型企业，一些中、小型企业的核算水平也并不高，有的甚至连账册都没有。以最先实行增值税的法国来说，仅小业户就有一百万户之多，占总户数的绝大比重。

第二，这些国家的增值税并不是有选择地只在一部分大型企业里实行，而是作为一个税种普遍加以运用的，不论大、中、小型业户，都统一征收增值税。

第三，会计核算的水平在企业之间是有差别的。但是，这并不影响增值税的推行。只要采取相宜的征税方法，是能够克服这方面的困难的，如法国就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征收方法：对账册健全的企业采用正常征收制，这类似我国五十年代曾实行过的查账征收方法，对账册不够健全，核算水平差的采用简易征收制，即采取定率征税，年终结算的征收方法；对账册不健全，甚至无账可查的小业户，则采用定额征收制，即由业户申报，税务部门核定税额，每两年核定一次，分期交纳。这种征税办法，与我国五十年代征收营业税曾经用过的“双定”，即定期定额的征收方法相类似。

由此看来，企业规模和核算条件并非增值税能否实行的决定因素。其实，我国的企业绝大多数是国营企业和集体经营的企业，其会计核算一般都有相当水平，帐证管理制度也比较健全，比之有些发展中国家，条件要好一些。如在增值税的运用中，作好调查研究，注意

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采用繁简不同的计算方法和征收方法，由于会计核算水平有差别而存在的问题是可以得到解决的。

四是，在我国现行的会计核算制度下，增值税是否行得通。

这个问题是联系增值税的课征依据所引起的。现行会计核算制度并没有特定的帐户或会计科目，集中反映产品的增值额。这样，实行增值税就不能说不是问题。但是，这并不是我国特有的问题。目前国际上许多实行增值税的国家，企业采用的会计核算制度，也是没有集中反映产品增值额的专门帐户的。在这种情况下，它们的增值税能够行得通，在我国当然也不能因此而排除研究试行增值税的可能性。因为：（1）会计核算制度虽然没有集中反映增值额的统制帐户，但计算增值额所要求的数据，在有关帐户是有明确记载的。如销售收入、外购原材料，零配件、燃料、动力……等等，都有相应的科目反映，只要在研究增值税计算方面对于物化劳动的扣除问题，能够注意结合会计制度作出恰当的规定，这个问题是可以解决的。（2）实行增值税的国家，大都采取间接计算方法。即以产品销售收入计算应纳税金，减去外购商品的已纳税金，为企业实际应纳税金。这样，就避开了直接计算增值额的问题。这个经验也可以结合我国的情况加以运用。

从以上几个问题的粗浅分析来看，在我国运用增值税的经验是有可能性的。增值税这种税收形式与我国社会主义的特定情况并无相互排斥的矛盾，在某些方面虽然存在着一些实际问题，但大都属于业务技术性的，是可以克服的。

绕口令

税务所的小魏，
工商所的小桂。
小魏负责收税，
小桂负责收费。
小桂协助小魏收税，
小魏协助小桂收费。
小魏及时收上了税，
小桂及时收上了费。
两人完成任务都加倍！

张宣武